

潮州市交通运输局文件

潮交〔2024〕1号

潮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潮州市交通领域 优先发展产业项目认定标准、扶持措施 及相关监管意见》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凤泉湖高新区管委会，市各有关单位：

《潮州市交通领域优先发展产业项目认定标准、扶持措施及相关监管意见》经潮州市人民政府同意，现予以印发，如有相关问题，请径向我局反映。

附件：《潮州市交通领域优先发展产业项目认定标准、扶持措施及相关监管意见》



潮州市交通领域优先发展产业项目认定标准、扶持措施及相关监管意见

为进一步提升我市营商环境，促进我市交通领域高质量发展，根据《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潮州市优先发展产业项目用地供应管理办法〉的通知》（潮府规〔2024〕3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明确潮州市交通领域优先发展产业项目认定标准、扶持措施及监管意见如下。

一、认定标准

潮州市交通领域优先发展产业项目必须符合潮州市优先发展产业目录要求和《潮州市优先发展产业项目用地供应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对我市社会发展有重要促进作用，有利于加快我市交通发展并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符合国家、省相关技术规范和标准，按基建程序实施建设。
2. 列入县区或以上级别的重点建设项目。
3. 总投资在2亿元(含2亿元)以上的建设项目。
4. 经营性项目高质量发展贡献基数须不低于15万元。

交通领域优先发展产业项目实行认定申报制度，具体由县区人民政府、凤泉湖高新区管委会组织认定，出具项目认定批复。优先发展产业项目批复前，用地规模15亩以下或此前项目投资人已有项目落地我市的，报市交通运输主管部

门备案；用地规模 100 亩以上的，由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出具意见后，报市人民政府备案。

二、扶持措施

（一）经县区人民政府、凤泉湖高新区管委会认定的交通领域优先发展产业项目，符合用地集约的，用地出让底价可按照不低于市场价格的 70%比例确定，且不得低于出让地块所在地级别基准地价的 70%。若该项目对应上级有更优惠的用地政策，从其规定。

（二）交通建设项目符合上级扶持或补助政策的，各级交通部门支持企业向上级进行争取。

（三）对潮州市“优大强”企业申报优先发展产业项目认定的，在同等条件下给予重点扶持。

三、监管指导意见

（一）总体要求。潮州市交通领域优先发展产业项目监管坚持公正监管、规范执法，不断优化营商环境，坚持“全方位、多部门联动”的原则。

（二）监管措施

1. 县区人民政府、凤泉湖高新区管委会作为交通领域优先发展产业项目监管的责任主体，负责与申请人签订产业项目监管协议，并对项目投资者的履约情况核查。

2. 交通领域优先发展产业项目监管协议应含以下约定：

（1）项目单位须在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之日起 9 个月内取得项目施工许可，并严格按基建程序

开工，原则上须一次性规划建设；分期建设的，须一次性规划且只分两期建设，两期竣工验收后，可按首期开工建设认定。首期报建用地面积、建筑面积分别不能低于项目用地总面积、建筑总面积的 70%。

(2) 项目在取得施工许可并严格按照基建程序自开工建设之日起 36 个月内（重大项目另行约定）须全面完成项目建设并试运营。

(3) 项目单位如因自身原因，按照《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开工建设日期逾期 6 个月（含）以上的，须向县区人民政府、凤泉湖高新区管委会支付违约金；企业逾期 2 年未按时开工的，自然资源部门依法无偿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因行政因素、不可抗力等非自身原因逾期的，经项目所在县区人民政府、凤泉湖高新区管委会确认后，开工时间可相应顺延。

(4) 项目已开工建设，但协议约定时间内高质量贡献（或投资强度）达不到产业项目监管协议约定要求的，企业应向县区人民政府、凤泉湖高新区管委会支付违约金；逾期 6 个月以上投产的，须向县区人民政府、凤泉湖高新区管委会支付违约金。

(5) 对未能履约的企业，县区人民政府、凤泉湖高新区管委会应当组织自然资源、产业主管、市场监管、信用监管等部门依法依规处置。项目投资者如有违反法律法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和产业项目监管协议约定的，

县区人民政府、凤泉湖高新区管委会依法依规处置，并将其纳入信用记录，向社会公布。此外，产业项目监管协议还应当包括产业准入条件、开工时间、竣工时间、投产时间、高质量贡献、服务质量、股权变更约束、退出机制、奖励措施等具体要求。

四、附则

（一）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项目相关监管工作。

（二）如有本措施及指导意见未规定情形，可提交市人民政府按“一事一议”研究决策。

（三）本措施及指导意见由市交通运输局、市自然资源部门负责解释，根据执行情况适时修订。

（四）有本措施及指导意见自2024年9月12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7年7月31日止。